

南谯区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法律援助便民服务

本报讯 2022年以来,南谯区司法局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互联网+”法律援助便民服务能力。优化法律援助网络平台。建立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12348”法网平台上创建“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事项,区法律援助中心和11个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全覆盖,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皆可通过网络平台快速咨询、申请、审批、指派等。

法律服务热线与“互联网+”相结合。进行在线推广应用

“互联网+法律援助申请服务”,通过接听法律服务热线,一边接待、一边解答群众法律问题,让群众在咨询过程中直接在线申请,提高效率,满足需求。

完善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区推广应用“互联网+法律援助申请服务”,与安徽法网、皖事通平台对接工作,使更多的群众不出村(居)就能享受法律援助申请服务。

(曹志珊 谭世东)

凤阳县“三进”宣传活动落实医保政策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医疗保障局扎实落实“一改两为”工作要求,践行“优质、高效、便民、贴心”的服务理念,开展了医保政策“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宣传活动,助推医保惠民举措精准落地。

进企业,送政策。为确保企业职工门诊共济政策平稳有序落地,县医保局组织人员携带相关宣传材料,深入福莱特、汽车站等职工聚集的企业送政策,工作人员和现场职工互动交流,一对一答疑解惑,提高企业职工对医保政策的了解,促进医疗保障政策深入人心。

进机关,送服务。在2家县级机关食堂放置医保政策宣传展板,利用机关工作人员就餐的间隙,组织工作人员围绕参保

缴费、待遇保障、费用结算、报销流程、异地就医备案等政策内容进行政策宣传咨询,得到广大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可。

进社区,送温暖。组织工作人员进社区,发放医保政策宣传折页、《致全市广大参保职工的一封信》、手提袋等宣传品,重点以医保电子凭证的深度推广应用为契机,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将惠民医保政策带进千家万户,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庄利)



媒体多元的时代 品牌传播怎么做?

一站式解决品牌传播难题

扫码了解我们

0550-2175666

地址: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康佳科创云谷1号楼八楼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1号宗地位于:九梓大道与柳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10GB00062;

2号宗地位于:九梓大道与泉州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12GB00059。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投资强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kg/万元)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亩	或每年税收万元/亩					
1	19353 (折合29.03亩)	工业用地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400	≥30	≤0.5	≤1.0	50	331	331
2	170810 (折合256.22亩)	工业用地							2921	2921

二、“标准地”出让

上述宗地均为“标准地”出让,出让后,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竞得人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进行监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三、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若委托他人代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收据。

五、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2年9月7日上午10时整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蟠大道109号)。

六、挂牌方式

本次公告中宗地挂牌方式均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均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均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5日(工作日),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

八、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九、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均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十、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550-3769016
联系人:潘静 王向向
传真:0550-3769016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9日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乌衣镇红花湖路与元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3011015GB00089。

第2号宗地位于乌衣镇红花湖路与元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11015GB00090。

第3号宗地位于乌衣镇红花湖路与五尖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11015GB00091。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千克/万元)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115555 (折合173.33亩)	工业用地	≥300	≥15	不高于0.0857	不高于1	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其他规划指标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执行。	50	1965	1965
2	116476 (折合174.72亩)	工业用地	≥300	≥15	不高于0.0857	不高于1		50	1981	1981
3	53317 (折合79.98亩)	工业用地	≥300	≥15	不高于0.0857	不高于1		50	907	907

二、“标准地”出让

以上3宗地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出让后,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由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竞得人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进行监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三、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4、若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

五、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2年9月8日上午10时整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

六、挂牌方式

本次挂牌方式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

契税等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及地点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6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地点: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722室)

八、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九、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十、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周潇潇、伍雁然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8日

来安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来自自然资告字[2022]11号

经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来政秘[2022]53号),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及宗地号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平方米	亩									
LANCJY2022-2号 341122203005 GB00001	杨郭乡高郭村石界牌组规划支路西侧	20328.50	30.49	商服	≤1.2	≤40%	15	≥35%	40	465	140	3403822 BA0361
LANCJY2022-3号 341122203005 GB00002	杨郭乡高郭村石界牌组规划支路东侧	14930.40	22.40	商服	≤1.2	≤40%	15	≥35%	40	345	105	3403822 BA03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县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人须同时到指定报名地点共同签署竞买申请书,也可以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表参与竞买。

三、均为无底价挂牌出让。增价幅度为每次10万元或其整数倍。

四、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7日前,到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有效报价一次。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7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9月7日17时前开具《竞买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和成交确认地点在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挂牌时间:
2022年8月31日8时至2022年9月9日9时整。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接受书面申请报名,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报名。

(二)供地条件为按出让宗地界址内的现状净地。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三)有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九、成交价款的缴纳、出让合同的签订、土地交付及开竣工要求:

(一)地块成交后,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杨郭乡高郭村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首付款,余款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

(二)竞得人在缴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5个工作日内到杨郭乡高郭村办理交地,出让人在30日内将土地移交给竞得人。

(三)出让土地交付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12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动工之日起24个月内工程竣工。

(四)竞得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申请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未缴清成交价款,不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也不按成交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证。

十、本次挂牌出让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来安县新南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3楼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县人防中心联合体3楼
联系人:蔡子豫 李磊
联系电话:0550-2350217 5685909

十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工行来安支行
账号:1313060009026415830-000058001

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0日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